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公布成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存贷系数执行标准的通知》解读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公积金〔2021〕45号),结合成都公积金中心流动性状况等因素,根据“以缴定贷”“权利义务对等”的配贷原则,结合对贷款发放额和缴存职工贷款资金需求的测算,现将成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存贷系数定为0.9,自2021年10月8日起执行。

今后,成都公积金中心将根据流动性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存贷系数并对外公布。

解读机构: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业务管理部

解读人:刘然、陈江璐

解读电话:(028)12329 (028)86279619